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温福君先生、翁中华先生、霍善庆先生、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赵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龚超先生、吴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曾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温福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中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辽宁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营口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均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截至目前，翁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翁中华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

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翁中华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以外其他当事人的最终处罚决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霍善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唐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河钢唐钢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长、河钢集团河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中凯宏德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泰汽车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霍善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宁：**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硕士均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曾任职于武汉广播电视台、中国石油集团等，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管理、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天花膜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姜付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占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企业治理与国际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龚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

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林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任公司物流部主管。

截至目前，吴林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